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和第九章"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的相关规定,结合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2010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以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决定依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1条"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第3条"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及第5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的规定,确定201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洋玲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原激励对象叶永洋、余百丹自愿放弃获授此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晓团、崔敏、沈新良已离职;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晶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65人,占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的6.32%。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依次申请解锁,每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25%、25%和25%。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0%,其中预留部分为3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本次授予价格为17.92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水晶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水晶光电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6.31万元,比上年增加62.86%,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24%,比上年增加14.41%,均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4、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6.31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24%,均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为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原激励对象叶永洋、余百丹自愿放弃获授此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晓团、崔敏、沈新良已离职,相应放弃总股数为24.5万股。截至2011年3月18日,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60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郑萍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除去以上五人,具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共60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8%,其中本次授予数量为29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0%,预留部分为3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除了以上内容存在差异外,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一致,不需要重新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份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1年3月18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17.92元。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						
1	高管	郑萍	财务总监	36	12.29%	0.32%
2	关键管理人员	王平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2	4.10%	0.1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研发中心	李军猛	副所长	12	4.10%	0.11%
4		土克旭	所长助理	5	1.71%	0.04%
5		王建华	所长助理	5	1.71%	0.04%
6		邵才龙	所长助理	5	1.71%	0.04%
7		施洋波	研发工程师	4	1.37%	0.04%
8		俞振南	研发工程师	2.5	0.85%	0.02%
9		王喜	研发工程师	2.5	0.85%	0.02%
10		滕再波	新品销售工程师	2.5	0.85%	0.02%
11		李清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12	营销中心	潘美飞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日本区域营销总经理	8	2.73%	0.07%
13		王翠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中国区域营销总经理	5	1.71%	0.04%
14		张启斌	欧美区域营销总经理	5	1.71%	0.04%
15		张超	日本区域营销副总经理	4	1.37%	0.04%
16		徐健	中国区域营销副总经理	4	1.37%	0.04%
17		李少敏	中国区域营销副总经理	2.5	0.85%	0.02%
18		邱青春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2.5	0.85%	0.02%
19	技术部	余辉	主管工程师	5	1.71%	0.04%
20		俞妩媚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1		凡文艺	产品工程师	2.5	0.85%	0.02%
22		刘刚	产品工程师	2.5	0.85%	0.02%
23		金传千	产品工程师	2.5	0.85%	0.02%
24		徐勇军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5		魏国军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6		陈小皇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7		彭建宾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8		邱欢	设计工程师	2.5	0.85%	0.02%
29		林霄	设计工程师	2.5	0.85%	0.02%
30		郑霄炯	IE工程师	2.5	0.85%	0.02%
31	质量部	何帆	QA主管工程师	4	1.37%	0.04%
32		李金斐	QA工程师	2.5	0.85%	0.02%
33		陶勇军	测试工程师	2.5	0.85%	0.02%
34		程庆梅	QC工程师	2.5	0.85%	0.02%
35	杭州晶景光电(子公司)	张文字	总经理助理	5	1.71%	0.04%
36		刘钦晓	研发部长	5	1.71%	0.04%
37		骆胜刚	市场部部长	5	1.71%	0.04%
三、公司重要管理人员						
38	制造中心	李凤萍	单反OLPF工厂厂长	12	4.10%	0.11%
39		张先勤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5	1.71%	0.04%
40		陆张武	镀膜工厂副厂长	5	1.71%	0.04%
41		黄宇	IRCF工厂副厂长	5	1.71%	0.04%
42		毛媛霞	单反OLPF工厂副厂长	5	1.71%	0.04%
43		但家奇	冷加工工厂厂长助理	4	1.37%	0.04%
44		赵晓华	单反OLPF工厂厂长助理	4	1.37%	0.04%
45		方丽青	镀膜工厂厂长助理	2.5	0.85%	0.02%
46		王永仁	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	5	1.71%	0.04%
47		徐群辉	设备主管工程师	4	1.37%	0.04%
48		陈增敏	机械工程师	2.5	0.85%	0.02%
49		陈永光	机电工程师	2.5	0.85%	0.02%
50	审计部	孔文君	审计部部长	12	4.10%	0.11%
51	董事会办公室	王晓静	证券事务代表	4	1.37%	0.04%
52		何林华	营运经理	2.5	0.85%	0.02%
53	人力资源部	王灵燕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8	2.73%	0.07%
54		黄宝顺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8	2.73%	0.07%
55		杨建国	人力资源经理	4	1.37%	0.04%
56	投资发展部	刘辉	投资经理	4	1.37%	0.04%
57	财务部	徐玉明	财务经理	5	1.71%	0.04%
58		陈霞云	财务副经理	2.5	0.85%	0.02%
59	杭州晶景光电(子公司)	郑光	制造部部长	5	1.71%	0.04%
60		魏莉	资材部部长	2.5	0.85%	0.02%
合计				293	100.00%	2.60%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3月18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和第四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25%、25%、25%)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预计为3,212.32万元,预计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212.32万元,按解锁比例每年成本为803.08万元。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803.08	803.08	803.08	803.08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7	0.07	0.07	0.07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11年对每股收益计算中总股本以本次定向发行后新股本11,565.3万股为基数(不含预留的32万股)。2012年、2013年、2014年对每股收益计算中总股本以11,597.3万股为基数(含预留的32万股)。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原激励对象叶永洋、余百丹自愿放弃获授此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晓团、崔敏、沈新良已离职;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3月18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首期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1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

因何学葵女士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郑亚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亚光,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聘请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郑亚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郑亚光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何学葵女士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尹晓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3月21日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1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长郑亚光简历:

郑亚光先生,1971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1996年7月-1999年3月在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任职,1999年3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2010年7月9日,由于绿大地2009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200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销售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郑亚光作为绿大地的独立董事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晓冰简历:

尹晓冰先生,1974年7月出生,云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一直在云南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06年10月参加中国证监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0791)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目前主要承担云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MBA教育中心的《公司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研究》、《财务分析》等课程教学及公司财务、投资融资问题的科研工作。现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1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11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1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孙阳泽　熊艳芳;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09]13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其中超募资金为68,93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在实施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等离子电视项目",募投项目之一)的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客户日本松下等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线技术改造提出了新的要求。经测算,等离子电视项目要达到日本松下等客户的要求,公司还需要增加6,500万元左右的投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等离子电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等离子电视项目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等离子电视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010万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增加了不超过7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实施追加投资,详见公司2010年9月2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号)。目前,"等离子电视项目"进展顺利,截至2011年3月20日,公司已投资9,391.16万元,相继引进了一条日本小松6×H2W300平板电视结构背板全自动冲压生产线和一条AIDA2×400T+4×300T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其中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年产平板电视结构背板约为300万套;第二条生产线预计于2011年4月底投产,投产后预计年新增平板电视结构背板300万套。

二、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情况

1、项目追加投资背景

公司在实施等离子电视项目过程中,公司战略合作伙伴日本松下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其平板电视产品进行了持续的技术改造,并拟将其等离子电视及液晶电视后盖产品全部提升为金属冲压件,公司凭借在金属冲压件领域多年的积累,获得了全面介入日本松下平板电视后盖产品的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等离子电视项目的其他客户(包括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也对公司产品能级提升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公司需在尽快推进目前正在实施的"等离子电视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追加投资,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和改造,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使其具备多任务生产能力,以达到客户新的要求。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等离子电视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青浦区华新镇紫松中路518号方黄厂区

4、项目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6,500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5,200万元,基建费用1,300万元。

此次投资主要用于对原有人工生产线的改造,投资增加新设备以提高旧设备的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新增设备主要有AIDA全自动机械手搬运线,旧冲床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环保离子水喷淋清洗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以及四台全自动机加工设备。

5、项目建设时间:项目预计于2011年12月底完成并投入生产,2013年达纲。

6、经济效益测算:项目达纲后,预计可新增产能为等离子、液晶电视后盖产品500万套及其他金属件80万套,在生产线满负荷状态下,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利润总额6,900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经济效益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里氏9.0级强烈地震,地震随后引发海啸,并导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核泄漏事故。公司"等离子电视项目"重要客户日本松下公司的总部及日本工厂位于日本大阪,目前暂未因自然灾害和核泄漏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公司"等离子电视项目"主要为松下大阪工厂、松下美国工厂及松下上海工厂提供配套,因此,此次日本自然灾害及核泄漏事件暂未对该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日本核泄漏事件。

2、市场风险

"等离子电视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决定投资本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并且本次增加投资是顺应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能级,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而实施的。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实施后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项目管理风险

为了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流顺畅,确保项目圆满完成,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科学管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因此,本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6,500万元投入在建的"等离子电视项目"。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在建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用于在建项目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6,500万元投入